

靜宜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 
學系：法律學系 科目：刑法

1. 試從法益保護、性別平等的觀點說明對通姦罪存廢問題的看法。25%
2. 何謂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？危險的本質為何？其客觀事實性又如何能確定之？試申論之！25%
3. 甲女唆使其丈夫乙教訓一下欺負一己的丙女，不料乙在動手將打丙女之際，為丙女的哀情與口才所說服，遂放過丙女。氣憤的甲女極言諷刺丈夫乙的無能，但言其平時自誇厲害，其實龜縮，否則平時看不慣鄰居丁家暴其妻，卻不見行動，有種就現在去等等等語。其實甲女知鄰居遠遊不在家，料受激不過的乙，即便前去亦無妨。不料鄰居提早回歸，丁遂為鬥氣的乙所毆傷，憤而提告。試問甲之罪責及其理論基礎暨爭議！25%
4. 甲於大賣場自貨架上取兩片音樂 CD 後不欲付款，遂將之平放於購物車中，在 CD 上放置三箱泡麵，以隱蔽 CD 不為人知。經結帳櫃台時收銀員取一箱泡麵輸入條碼，再鍵入數量，隨即問甲是否只購買三箱泡麵，甲回答稱是，付款後急忙推車欲離開。惟甲偷雞摸狗之行為，已為賣場便衣警探乙所查悉，在甲離開結帳櫃檯時欲上前拆穿，甲見行跡敗露，一不做二不休，將購物車猛力撞向乙後，混入人群逃逸無蹤。試論甲之可罰性。25%